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114 年 01 月 09 日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本校《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推薦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 二、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繁星推薦簡章）。

參、組織

- 一、成立本校「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共 12 人，包含校長、教務主任、高中部主任(兼高三級導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
- 二、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高中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肆、校內推薦報名資格

-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前項所稱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前項所稱「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目前實際在學且即將於 113 學年度畢業者。
- 三、符合一、二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百分之 20、前百分之 30、前百分之 40、前百分之 50)，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四、114 學年度各大學校系成績檢定標準詳見簡章之校系分則查詢：

<https://www.cac.edu.tw/star113/query.php>

伍、推薦原則

-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

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二、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或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者，不得推薦。

三、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陸、推薦程序

一、申請學生依註冊組公布之校內作業時程表，於時限內繳交校內推薦申請表、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學測成績單影本，由註冊組依本會所定之報名資格及推薦原則彙整資料後，送交本會召開審核會議，擇優推薦。

二、推薦比序及推薦優先順序

(一)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一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比序方式如下：

1. 第一比序項目一律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如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則進行以下比序：

(1)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A，則第二至第六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四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學測數學A級分

第四比序：學測英文級分

第五比序：學測國文級分

第六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2)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B，則第二至第三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四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3)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採計數學科目不同，則第二比序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4)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均未採計數學，則第二至第三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得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比序後未獲得推薦者，得依比序結果列於備取名單。

(二)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依下表

比序項目進行推薦比序：

比序項目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1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四科之級分和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四科之級分和
3	學測數學A級分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4	學測自然級分	
5	學測英文級分	
6	學測國文級分	
7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得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比序後未獲得推薦者，得依比序結果列於備取名單。

(三) 已獲得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之學生，推薦至該大學之優先順序排定方式如下：

1. 第一比序項目一律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如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則進行以下比序：
 - (1) 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A，則第二至第四比序分別為：

第二比序：學測英文、數學A兩科之級分和

第三比序：學測國文級分

第四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 (2) 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採計數學科目不同，則第二比序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經各項比序後仍相同者，提交本會決議推薦優先順序。

(四) 對同一所大學之第八類學群，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比序方式如下：

1. 如申請該校第八類學群學生之第一志願皆為同一學系，則依該系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2. 如申請該校第八類學群學生之第一志願為不同學系，則依兩系之共同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則比較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依舊相同者，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及優先順序。

柒、錄取公告及放棄、遞補事宜：

- 一、推薦學生名單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將公告於學校首頁。
- 二、推薦學生名單公佈後，欲放棄推薦資格的學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放棄切結書」至註冊組，其推薦資格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且其推薦優先順序排在該大學已獲推

薦學生之後。如遇獲得推薦學生放棄資格，且該大學該學群無人遞補時，則開放未申請該大學該學群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遞補，惟其推薦比序及推薦優先順序須排在已獲推薦學生之後。如遇申請遞補者超額狀況，其互比原則依照前條第二項之方式處理。

三、前項所述之規定時間，均依本校114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時程表辦理。

四、為掌握時效，遞補名單之核定作業，交由高中部主任、註冊組長及高三級導師組成工作小組審核之。

捌、注意事項

一、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二、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者，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者，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玖、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